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郭品禎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sforzak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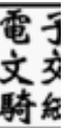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33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83770_111D2042915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於111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七期）計畫」，邀請學校共
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1年7月8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02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1年度下半年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各校申請與該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該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四、另考量COVID-19疫情未完全緩和，為期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旨揭計畫賡續辦理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五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1年7月25日起公布在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>))。

六、司法院得視國內COVID-19疫情變化情況，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七、旨案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